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现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通过，现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